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採納日期：2021年12月6日

ESG委員會職權範圍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

ESG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會**」)及採納該職權範圍。

2. 委員會的目的及ESG事項的定義

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代表董事會設定本公司ESG事項相關策略，並審閱本公司與ESG事項有關的實踐與措施，以確保它們維持有效及與時並進。

於本職權範圍中，「ESG事項」或「ESG」指以下範疇：

- **環境**：本公司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其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及使用、生物多樣性及棲息地、對水資源及森林砍伐的影響、污染、資源的有效利用、廢物的減少及管理，以及本公司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 **社會**：本公司與員工、其他利益攸關方及所在社區的互動，以及本公司在社會中的作用，包括：工作場所政策(例如，工作環境質量、員工關係及參與度、多樣性、非歧視性及平等待遇、健康安全及福祉)，供應鏈的操作慣例、合乎道德的／負責任的採購及社會效應以及勞工標準(包括童工及現代奴役制)，以及通過社會公益項目及慈善捐贈方式對更廣泛的社區進行參與及做出貢獻。
- **企業管治及行為**：本公司業務的道德操守，包括企業管治框架、商業道德、政策及行為準則(例如，與捐贈及政治遊說、賄賂及腐敗有關)，以及非財務報告的透明度。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諮詢委員會主席（「主席」）意見後，由董事會任命，而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至少由兩(2)名成員組成。
- 3.2. 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始終接受提名委員會與委員會主席的定期檢討。
- 3.3. 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自行選出一人主持會議。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4.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的人將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並確保委員會及時收到有關信息及文件，以便充分及適當地考慮所討論的事項。

5. 法定人數

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如委員會正式召開會議，且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委員會有權行使其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自由裁量權。主席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成員將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6. 會議

- 6.1.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在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
- 6.2. 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應審閱下一個財政年度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日期，並建議該等日期供委員會其他成員商定。
- 6.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有權要求其他人士（如首席執行長、首席財務長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員工）出席所有或部分會議。委員會也可邀請外部顧問出席所有或部分會議。
- 6.4. 成員可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設施參加委員會會議。

7. 會議通知

- 7.1.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召開。
- 7.2. 除非另有商定，每次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連同待討論事項的議程，應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3)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支持文件應同時發送給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8. 會議記錄

- 8.1.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並保存適當的記錄。
- 8.2. 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盡快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並在議定後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除非委員會主席認為存在利益衝突。

9.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指定的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AGM」)，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10. 委員會的決定

委員會的任何決定應在獲過半數票數贊同的基礎上作出。在沒有過半數票數贊同的情況下，主席應有決定性的一票。

11. 職責

- 11.1. 監督本公司ESG戰略的發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1.2. 監督ESG政策、標準及實踐守則的制定及其有效實施，並監測及檢討其持續的相關性、有效性及進一步發展。
- 11.3. 確認已經或可能影響本公司運營和(或)其戰略的相關ESG事項。
- 11.4. 確保本公司監測及審閱當前及新興的ESG趨勢、相關國際標準及法律要求；確認這些可能對本公司的戰略、運營及聲譽產生的影響；並確定這些是否以及如何納入或反映在本公司的ESG政策及目標中。

- 11.5. 制定適當的戰略目標，以及與ESG事項有關的短期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目標，對持續衡量及報告這些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的實現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
- 11.6. 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監督與ESG有關的風險的識別及緩解，以及與ESG事項有關的機會的識別。
- 11.7. 就ESG相關活動所需的資源及資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監督任何資源及資金的部署及控制。
- 11.8. 監督本公司與其更廣泛的利益攸關群體的合作，並在員工相關事項上與人力資源主管合作。
- 11.9. 確保本公司以任何被認為最有效的方式，向投資界，特別是具有道德感／社會意識的投資基金提供適當的信息，並就其ESG相關政策保持透明。
- 11.10. 必要時與董事會其他委員會保持合作及聯絡。

12. 報告的責任

- 12.1.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正式向董事會報告進展情況。
- 12.2. 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
- 12.3. 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有關ESG戰略、政策及實踐的年度報告的編製，該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13. 其他

- 13.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其工作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運作達到最大成效，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批准。
- 13.2. 委員會應能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必要時獲得公司秘書的協助，並應在必要時獲得適當的培訓。

14. 授權

- 14.1.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所需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全體員工應在引導下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14.2.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在本公司承擔費用（但須受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預算限制）的情況下，
 - 14.2.1 根據需要不時獲得外部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14.2.2 委託撰寫或購買有助於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報告、調查或資料。
 - 14.2.3 協商條款並任命ESG顧問，但須經董事會磋商及批准。